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裁全字第885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吳哲維

相 對 人 九錫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杜雲昇

相 對 人 杜綿綿

黎佳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550,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1,653,365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1,653,365元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就請求及假扣押原因之主張，依其提出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及營運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、催告函及掛號回執、實地訪查報告、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查詢資料、聯徵資料、不動產謄本、地籍異動索引、民事判決等影本，堪認已盡相當之釋明；聲請人復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所請假扣押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並酌定適當之擔保金，以兼顧兩造利益之衡平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3項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

